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、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升的工作措施》解读方案

一、解读题纲

解读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、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升的工作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措施》）编制背景、目的、依据、过程以及主要内容。

二、解读方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解读方式

将解读材料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（http://www.gxepb.gov.cn）上公开。

（二）解读时间及安排

印发的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上公开。

1. 解读材料主要内容

（一）编制背景

近年来，广西先后查处30余起外省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至我区倾倒案件，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查“回头看”期间开展了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查，指出固体废物环境问题16个，占问题总数的35.6%。固体废物环境问题已成为我区的重点生态环境问题。2019年10月，生态环境部印发《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、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固体〔2019〕92号），为落实好文件精神，结合广西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现状和需求，制定《工作措施》。

（二）编制目的和意义

着力提升广西险废物监管能力、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，主要是建立健全“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后果严惩”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、布局区域合理；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，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

（三）编制依据

生态环境部《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、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固体〔2019〕92号）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》（桂政办电〔2017〕196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全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桂政办发（2017）151号）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强危险废物全程监管实施方案》（桂环发〔2018〕17号）等文件。

（四）编制过程

2019年11月12日，完成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、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升的工作措施》初稿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措施》）。2019年11月17—18日，生态环境部在济南市召开提升危险废物“三个能力”调研座谈会，会后对《工作措施》修改完善。

2019年12月12日，《工作措施》征求厅内各处室、直属单位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2019年12月31日，《工作措施》在内网征求各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2020年2月12日—2月26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

1.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

《工作措施》征求14个市生态环境局及综合处、科财处等11个处室单位意见，共反馈25条意见。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见下表。修改过程共采纳23条意见，仅应急中心有一条、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有一条意见不采纳。

四、主要内容解读

（一）《工作措施》基本框架

基本框架与《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、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固体〔2019〕92号）一致，即：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，着力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，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。

（二）《工作措施》的主要内容

1. 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

包括：建立和完善[危险废物监管](http://huanbao.bjx.com.cn/hot/hot_19829.shtml)单位清单、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、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、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、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等方面内容。

2. 着力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

包括：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、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、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、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、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、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炉窑协同处置等方面内容。

3. 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

包括：完善政策法规体系、着力解决危险废物鉴别难问题、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、强化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、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、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、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科技支撑等方面内容。

4. 保障措施

包括：加强组织实施、压实地方责任、加大投入力度、强化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。